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
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9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工业园区（田中央 14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粉（纯度 9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钢灰 9 万吨（年回收钢粉 7010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钢灰 9 万吨（年回收钢粉 7010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8 万元	比例	1.38%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漳平环评审〔2025〕表 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70	8

（2）废气

运营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边界监控点	1.0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工业园区(田中央 148 号)。项目东侧为村道及晒板(单板)厂；南侧为废钢碎料分选厂；西侧为硬化空地；北侧隔空地为平寨村零星民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平寨村零星民房，距离约 20m。与环评相比，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明显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分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大体一致，变化情况主要为：①环评规划建设储油间，实际润滑油不在厂内储存，不设储油间；②尾渣池取消，增设尾渣罐；③因生产设备选型变动，设备的平面布置方面，环评阶段设计布置毛毯(精选)机的区域实际由滚筒湿式磁选机代替；④环评中危废暂存间布置于车间北侧，实际位于车间外西南角。

(2) 工程建设情况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3000m²，建设 1 条钢灰回收精选生产线，年处理钢灰 9 万吨(年回收钢粉 70105 吨)。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年生产 285d，日生产 20h，两班制，每班 10h。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变动后的设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列淘汰类工艺装备。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车间建筑高度为 13m，内设钢灰堆放区、生产区（1 条钢灰回收精选生产线）、成品区、尾渣区，年处理钢灰 9 万吨。	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车间建筑高度为 13m，内设钢灰堆放区、生产区（1 条钢灰回收精选生产线）、成品区、尾渣区，年处理钢灰 9 万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临时箱式活动房作为办公室	临时箱式活动房作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车间内设成品区（仓库），面积约 350m ² ；1 个磁选钢粉池（L2m×W4m×H6m）；1 个精选钢粉池（L2m×W4m×H6m）。	车间内设成品区（仓库），面积约 350m ² ；1 个磁选钢粉池（L2m×W4m×H6m）；1 个精选钢粉池（L2m×W4m×H6m）。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设钢灰堆放区（仓库），面积约 1300m ² 。	车间内设钢灰堆放区（仓库），面积约 1300m ² 。	与环评一致
		车间内设尾渣堆放区（仓库），面积约 80m ² ；1 个尾渣池（L2m×W4m×H6m）。	车间内设尾渣堆放区（仓库），面积约 80m ² ；3 个尾渣罐，即尾渣罐，尺寸为：φ4m×4m。	<u>尾渣池由尾渣罐替代</u>
		车间内设储油间，面积约 4m ² ，存放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仅在设备润滑系统定期维护时使用，采购后直接添加使用，日常不在厂内储存。	<u>取消储油间</u>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³ ）	生活污水：化粪池（1.0m ³ ）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3 个沉淀池，容积为 87.5m ³ /个（L5m×W5m×H3.5m）；1 个清水池，容积为 64m ³ （L4m×W4m×H4m），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2 个沉淀池，总容积 264m ³ ，单个沉淀池容积为 132m ³ ，尺寸为：L6m×W5.5m×H4m；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u>取消清水池，沉淀池总有效容积基本不变。</u>
	废气	（1）回收精选生产线磁选、精选等全部采用湿法作业。 （2）钢灰卸料采取雾化喷淋、密闭车间等抑尘措施。 （3）钢灰堆场采取雾化喷淋（润湿堆料）、密闭车间等抑尘措施。 （4）进厂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1）回收精选生产线磁选、精选等全部采用湿法作业。 （2）钢灰卸料采取雾化喷淋、密闭车间等抑尘措施。 （3）钢灰堆场采取雾化喷淋（润湿堆料）、密闭车间等抑尘措施。 （4）进厂道路定期洒水降尘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5m ² 。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6m ² 。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24m ² 。	<u>位置调整，面积增加 18m²。</u>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涉及商业机密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用量

验收监测期间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与环评相比，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均未超环评。

(2) 水平衡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为 $48.85\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601\text{m}^3/\text{d}$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0\text{m}^3/\text{d}$ 。与环评相比，项目废水排放量未增加。本次验收水平衡见下图（根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绘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环评阶段金属废料回收精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2-2。

图 2-2 环评阶段金属废料回收精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I. 环评阶段工艺流程介绍

（1）卸料、室内堆存

钢灰来源为外购。外购不锈钢、合金钢制品厂常规水磨砂轮抛光产生的钢灰，原料含水率约 10~30%（按平均 20%计）。采用散装汽运或袋装汽运至厂区室内原料堆场卸料后存放，为防止堆存过程物料表面干化起尘，设置雾化喷淋润湿堆料。

（2）料仓装料、皮带输送、筛分

用铲车将堆场堆放的钢灰装入料仓，经皮带输送至振动筛，筛分去除少量混入的烟头、烟盒等杂质。

（3）研磨化浆

原料与水按 1：2 配比后进入球磨机研磨化浆。

（4）磁选、精选

浆料经磁选、精选后分离得到钢粉。磁选使用翻磁平板选机，利用磁性差异进行分选，分离的钢粉进入磁选钢粉池。精选使用毛毯（精选）机，工作原理主要为重力分选，当浆料进入设备时，在重力作用下开始初步分离，由于不同颗粒密度存在差异，重颗粒会迅速沉淀在倾斜的毛毯上，而轻颗粒则随水流顺势流走，进入尾渣池。冲水系统在毛毯一端或底部适时冲洗吸附在毛毯上的重矿物（即钢粉），分离的钢粉进入精选钢粉池。

（5）压滤脱水

钢粉经压滤脱水后即为企业产品，平均含水率约 20%。尾渣经压滤脱水后作为耐火制品原料、建材制品骨料外售相关资源化利用企业，平均含水率约 20%。

II. 环评阶段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

（2）废水

压滤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

（3）固废

-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筛分杂质、尾渣；
- ②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③生活垃圾。

（4）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二）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对比环评，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保持一致，具体见图 2-2，总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无明显变化。

I. 验收阶段工艺流程介绍

与环评对比，生产工艺除磁选、精选工序外，均与环评一致，主要对磁选、精选工艺作简要介绍，其余工艺环节介绍同环评阶段一致，不再赘述。

磁选、精选：浆料经磁选、精选后分离得到钢粉。磁选使用 2 台磁感应强度为 1250Gs 的滚筒湿式磁选机，利用磁性差异进行分选，分离的钢粉进入磁选钢粉池。精选使用 1 台磁感应强度为 1800Gs 的滚筒湿式磁选机、2 台磁感应强度为 2500Gs 的滚筒湿式磁选机，对前端磁选后的浆料中未分离的细粒强磁性钢粉进一步湿法分选，分离的钢粉进入精选钢粉池，尾渣进入尾渣罐。

II. 验收阶段产污环节

（1）废气

卸料粉尘、堆场粉尘。

（2）废水

压滤废水（回用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

（3）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原料包装袋、筛分杂质、尾渣；②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③生活垃圾。

（4）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判定适用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的生产设备选型有所变化（生产规模、污染物均不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详见表 2-4，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4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划定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不变。 <u>生产设备发生变化。</u> 以上未导致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	未发生变化	否

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项目研磨化浆、磁选、精选均为湿法作业（无粉尘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钢灰卸料、堆场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以下粉尘控制措施。

- ①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从源头上控制粉尘产生。
- ②钢灰堆场为室内堆场，封闭设置。
- ③钢灰堆场设置喷雾装置，每天定时喷雾降尘（润湿堆料）；钢灰卸料时设置喷雾抑尘。
- ④厂区内道路采取水泥硬化，每天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
- ⑤设置密闭车间，生产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氨氮、总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行过程中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其噪声源强介于 65dB(A)~95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位于室内，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

项目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废原料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筛分杂质（主要为烟头、烟盒）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尾渣外售相关资源化利用企业；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过程重点就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到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了回顾和检查，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已基本落实，相关落实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检查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选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低、工艺成熟、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可靠，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3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研磨化浆、磁选、精选作业过程中均为湿法作业，无粉尘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钢灰卸料、堆场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项目研磨化浆、磁选、精选作业过程中均为湿法作业，无粉尘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钢灰卸料、堆场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4	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高噪声设备球磨机布置于厂区南侧，设置隔声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已落实
5	固废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厂内应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后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已建立固废环境管理台账，已同福建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已落实
6	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做好自行监测。	项目属于排污登记管理，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项目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将按计划开展监测。	已落实
7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排放标准）	项目已配套相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排放限值。	已落实
8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危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已落实

11	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本次验收严格按照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已落实
12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危废暂存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防范，风险源每日巡查，定期排查风险隐患。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628-2025-012-L），今后将及时修订。	已落实
13	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以及原材料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
14	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正式投产使用。目前，正在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表 3-2 环评文件要求落实的环保措施检查结果一览表			
要素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废气：密闭车间，雾化喷淋。	生产车间密闭，设置雾化喷淋设施。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声环境	采取减振、隔声降噪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降噪；高噪声的球磨机单独设置隔声间。	已落实
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面积约 6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场内贮存、运输与处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②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合理处置，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5m ² 。 ③生活垃圾设置收集容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设置危废暂存间（24m ²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已同福建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目前，危险废物尚未产生及转移。 ②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 ③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储油间、危废暂存间、钢粉池、尾渣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储油间、危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刚性防渗，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或 2mm 厚的单层 HDPE 膜或 2mm 其他人工材料。钢粉池、尾渣池、沉淀池、清水池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废水收集管道采用 PVC 管材，防渗性能应等效或高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钢灰堆放区、尾渣堆放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等效或高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 ⁻⁷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危废暂存间、钢粉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润滑油不在厂内贮存，无储油间；无尾渣池；危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硬化地面刚性防渗，地面敷设 2mm 厚环氧树脂砂浆。钢粉池、沉淀池底部及四周进行防渗，废水收集管道采用 PVC 管及钢管。钢灰堆放区、尾渣堆放区、生产车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性能符合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消防器材，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消除火灾风险隐患。 ②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	①车间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②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每日查漏巡检，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责任人制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	已落实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②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已依法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628MACMYQLE3G003W，有效	已落实

	③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④环境管理台账：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环境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⑤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应设立标志牌、永久采样监测孔及其相关设施。 ⑥设立环保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期限：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0 年 7 月 9 日。 ②正在按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的要求。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今后将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监测。 ④专人负责台账管理，台账记录按电子台账及纸质台账储存。 ⑤厂区设置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 ⑥已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及环保规章制度，配备 1 个环保专员。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周边环境可以相容，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选址基本合理。该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平环评审〔2025〕表8号）。摘录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平寨村田中央148号，租赁福建玖玖包装设计有限公司厂房3000m²，总投资1300万元，原钢带冷轧退火生产项目全面停产并完成拆除，不再生产运营。本项目内设钢灰堆放区、1条钢灰回收精选生产线、成品区、尾渣区，年处理钢灰9万吨。具体建设内容和平面布置详见报告表。

二、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工艺水平，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选用处理工艺成熟、运转可靠的环保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对外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研磨化浆、磁选、精选作业过程中均为湿法作业，无粉尘废

气，废气主要来源于钢灰卸料、堆场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4、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固废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厂内应按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记录台账，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按《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及环评报告表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做好自行监测。

三、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

2、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四、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制定并适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以及原材料发生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企业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各项环保手续。

七、请你单位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一

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平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负责实施本次验收监测的检测机构为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110197）。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物理因素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 校准 情况	检定/校准 期限	证书编号
采样		便携式 pH 计	PHB-5	HCJC-CY027	合格	2026.6.9	AZ25634916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HCJC-CY003	合格	2026.6.9	AZ25628814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70E	HCJC-CY005	合格	2026.6.9	AZ2562881410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71E	HCJC-CY006	合格	2026.6.9	AZ25628814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75E	HCJC-CY010	合格	2026.6.9	AZ2562881412
		AWA6228+型 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CJC-CY012	合格	2026.7.7	SX202507041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AWA6021A	HCJC-CY014	合格	2026.7.7	SX202507039
		手持式气象站	PLC-16026	HCJC-CY021	合格	2026.6.10	AZ2563491648 AZ2563491642 AZ2563491643
		综合压力流量 校准仪	EE-5062	HCJC-CY016	合格	2026.6.10	AZ2562881413 AZ2562881414 AZ2562881415
水和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PR124ZH/E	HCJC-SY032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70
		电热鼓风恒温 干燥箱	DHG-9140A	HCJC-SY008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72
		隔膜真空泵	GM-0.33A	HCJC-SY006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氧检测仪	AT9210	HCJC-CY019	合格	2026.6.10	AZ2563491641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HCJC-SY010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7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 0mL	HCJC-BD001	合格	2027.7.1	MA24070261119
		COD 恒温 加热器	LB1-101C	HCJC-SY005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7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300PC	HCJC-SY012	合格	2026.6.9	AZ256349165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300PC	HCJC-SY012	合格	2026.6.9	AZ2563491652
		手提式压力蒸 汽灭菌锅	XFS-280G34	HCJC-SY009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6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300PC	HCJC-SY012	合格	2026.6.9	AZ2563491652
		手提式压力蒸 汽灭菌锅	XFS-280G34	HCJC-SY009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68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 浮颗 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 系统	LB-350N	HCJC-SY011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67
		电子天平（十 万分之一）	PX85ZH	HCJC-SY031	合格	2026.6.9	AZ2563101379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3。

表 5-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姓 名	项 目	上岗证号
陈灿熙	现场采样	HCJC-205
朱龙	现场采样	HCJC-210
王佳丽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总悬浮颗粒物	HCJC-306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有关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及质控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5-4~表 5-7。

表 5-4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水和废水	HC25081801FS101KB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合格
	HC25081801FS201KB		<4mg/L		合格
	HC25081801FS101KB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合格
	HC25081801FS201KB		<0.5mg/L		合格
	HC25081801FS101KB	氨氮	<0.025mg/L	<0.025mg/L	合格
	HC25081801FS201KB		<0.025mg/L		合格
	HC25081801FS101KB	总磷	<0.01mg/L	<0.01mg/L	合格
	HC25081801FS201KB		<0.01mg/L		合格
	HC25081801FS101KB	总氮	<0.05mg/L	<0.05mg/L	合格
	HC25081801FS201KB		<0.05mg/L		合格

表 5-5 实验分析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水和废水	空白	化学需氧量	<4mg/L	<4mg/L	合格
	空白		<4mg/L		合格
	空白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mg/L	<0.5mg/L	合格
	空白		<0.5mg/L		合格
	空白	氨氮	<0.025mg/L	<0.025mg/L	合格
	空白		<0.025mg/L		合格
	空白	总磷	<0.01mg/L	<0.01mg/L	合格
	空白		<0.01mg/L		合格
	空白	总氮	<0.05mg/L	<0.05mg/L	合格
	空白		<0.05mg/L		合格

表 5-6 实验室质控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溯源号	批号	标准值 (mg/L)	检测结果 (mg/L)	结论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BY100050	23121021	68.7±7.1	66.9	合格
					65.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BY100066	23121022	66.5±3.7	67.1	合格
	pH	GBW (E) 130071	220212	6.86±0.5	6.85	合格
					6.84	合格
	氨氮	BY100065	23101073	17.4±0.9	16.8	合格
	总磷	BY100064 (12)	24041047	8.14±0.41	7.99	合格
					7.99	合格
	总氮	BY100063	23111157	10.2±0.5	10.2	合格

表 5-7 实验室平行双样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结论
			1	2			
水和废水	HC25081801FS10102	化学需氧量	201	206	2.5	10%	合格
	HC25081801FS20102		214	211	1.4		合格
	HC25081801FS101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7	70.5	3.1	20%	合格
	HC25081801FS20102		75.7	73.1	3.5		合格
	HC25081801FS10102	氨氮	9.12	9.40	3.0	10%	合格
	HC25081801FS10102	总磷	0.15	0.14	7.1	10%	合格
	HC25081801FS20102		0.17	0.16	6.2		合格
	HC25081801FS10102	总氮	24.3	24.7	1.6	5%	合格
	HC25081801FS20102		27.8	28.5	2.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5-8~表 5-10。

表 5-8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结论
无组织 废气	HC25081801WQ101KB	总悬浮颗 粒物	<0.1mg	<0.1mg	合格
	HC25081801WQ201KB		<0.1mg		合格

表 5-9 流量校准

仪器 名称	编号	通道	表观 流量 L/min	实际流量 L/min				技术要求	结论
				采样前流 量	示值误 差%	采样后 流量	示值误 差%		
综合大 气采样 器	HCJC-CY003	尘路	100	98.90	-1.1	99.90	-0.1	示值误差 <±5%	合格
	HCJC-CY005	尘路	100	99.99	-0.01	98.97	-1.0	示值误差 <±5%	合格
	HCJC-CY006	尘路	100	98.87	-1.1	99.77	-0.2	示值误差 <±5%	合格
	HCJC-CY010	尘路	100	99.88	-0.1	98.96	-1.0	示值误差 <±5%	合格

表 5-10 实验室质量控制检测结果

样品类 别	测试参数	校准点浓度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技术 要求	结论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 粒物	标准膜重量 0.34572g	称重 0.34588g	差值:0.16mg	<±0.5 mg	合格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噪声仪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AWA6021A	HCJC-CY014	2025.08.18	93.8	93.8	合格
			2025.08.19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8 月 18 日~9 日，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平均生产负荷为 76.5%。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为：COD206mg/L、BOD₅72.2mg/L、SS10mg/L、氨氮 10.5mg/L、总氮 26.2mg/L、总磷 0.16mg/L，pH 在 7.6~7.7 之间，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二）废气

（1）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7-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时间		点位	大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5 年 8 月 18 日	13:00	厂界无组织上风 向WQ01	100.85	37.4	1.4	西风
	14:10		100.82	40.3	1.4	
	15:20		100.81	38.2	1.5	
	13:00	厂界无组织下风 向WQ02	100.82	35.9	1.4	
	14:10		100.79	36.3	1.4	
	15:20		100.81	32.6	1.5	
	13:00	厂界无组织下风 向WQ03	100.87	35.1	1.4	
	14:10		100.84	34.8	1.4	
	15:20		100.84	32.4	1.5	
	13:00	厂界无组织下风 向WQ04	100.90	34.2	1.4	
	14:10		100.86	33.9	1.4	
	15:20		100.86	32.3	1.5	
2025 年 8 月 19 日	9:10	厂界无组织上风 向WQ01	100.97	32.1	1.5	西风
	10:20		100.93	34.6	1.4	
	11:30		100.84	36.5	1.4	
	9:10	厂界无组织下风 向WQ02	101.04	33.3	1.5	
	10:20		101.00	36.0	1.4	
	11:30		100.92	38.2	1.4	

	9:1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WQ03	101.02	32.7	1.5	
	10:20		100.98	35.5	1.4	
	11:30		100.90	36.4	1.4	
	9:1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WQ04	101.00	35.8	1.5	
	10:20		100.96	38.4	1.4	
	11:30		100.87	38.9	1.4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1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筛分杂质（主要为烟头、烟盒）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尾渣外售相关资源化利用企业；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同福建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保要求，并规范设置标识牌。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7-5。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场所	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筛分杂质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尾渣			外售相关资源化利用企业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福建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备注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85	废水接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只核算纳管量。
	COD	204	0.0581	
	BOD ₅	70.9	0.0202	
	SS	9.5	0.0027	
	NH ₃ -N	10.4	0.003	
	TN	25.7	0.0073	
	TP	0.16	0.00005	

注：排放浓度取两个监测周期日均值的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未开展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为: COD206mg/L、BOD₅72.2mg/L、SS10mg/L、氨氮 10.5mg/L、总氮 26.2mg/L、总磷 0.16mg/L, pH 在 7.6~7.7 之间, 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812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筛分杂质(主要为烟头、烟盒)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尾渣外售相关资源化利用企业; 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同福建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保要求, 并规范设置标识牌。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对周边环境未造成较大影响。

(4) 总结论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得到有效落实。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可行, 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8 日，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位于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宝丰工业园区（田中央 148 号），租赁厂房面积 3000m²，建设 1 条钢灰回收精选生产线，年处理钢灰 9 万吨（年回收钢粉 70105 吨）。项目职工定员 25 人，年生产 285d，日生产 20h，两班制，每班 1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沧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5 月 30 日，项目通过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即《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平环评审〔2025〕表 8 号）。

2025年6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7月，项目竣工；2025年8月，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开始进行试生产。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依法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628MACMYQLE3G003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全厂整体验收，包括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中的生产设备选型有所变化（生产规模、污染物均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平和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压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研磨化浆、磁选、精选均为湿法作业（无粉尘废气），废气主要来源于钢灰卸料、堆场堆存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以下粉尘控制措施。

（1）生产过程采用“湿法”作业，从源头上控制粉尘产生。

（2）钢灰堆场为室内堆场，封闭设置。

（3）钢灰堆场设置喷雾装置，每天定时喷雾降尘（润湿堆料）；钢灰卸料时设置喷雾抑尘。

（4）厂区内道路采取水泥硬化，每天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抑尘。

（5）设置密闭车间，生产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对固体废物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置。厂内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废原料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筛分杂质（主要为烟头、烟盒）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尾渣外售相关资源化利用企业；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628-2025-012-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未开展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通过车间面源无组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减噪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厂区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₅、S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筛分杂质（主要为烟头、烟盒）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尾渣外售相关资源化利用企业；废矿物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同福建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环保要求，并规范设置标识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未造成较大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各项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管理，做好各环节粉尘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
-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 （3）根据专家意见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8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建设期间其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同步得到了落实。

1.2 施工简况

2025 年 8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环保工程全部竣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竣工生产时间

2025 年 8 月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3)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福建豪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4)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验收意见的结论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9 月 28 日，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10 月 8 日，我司组织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形成了《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回收精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认为该项目可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我公司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漳州市平和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50628-2025-012-L）。风险源每日巡查，定期排查风险隐患。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的要求。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今后将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漳州市鸿源昌工贸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8 日